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482號

原　　告　玉新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政勇

上列當事人與被告王嘉、陳佩柔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：

一、請查報臺中市○區○村路○段00號4樓之2 L03室房屋之標的價額（如：房屋稅籍資料、房屋價值鑑定報告、最新市場買賣交易行情資料或該建物鄰近交易成交價證明、稅捐機關之課稅現值）到院，以利核定訴訟標的價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曹宗鼎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朱名堉